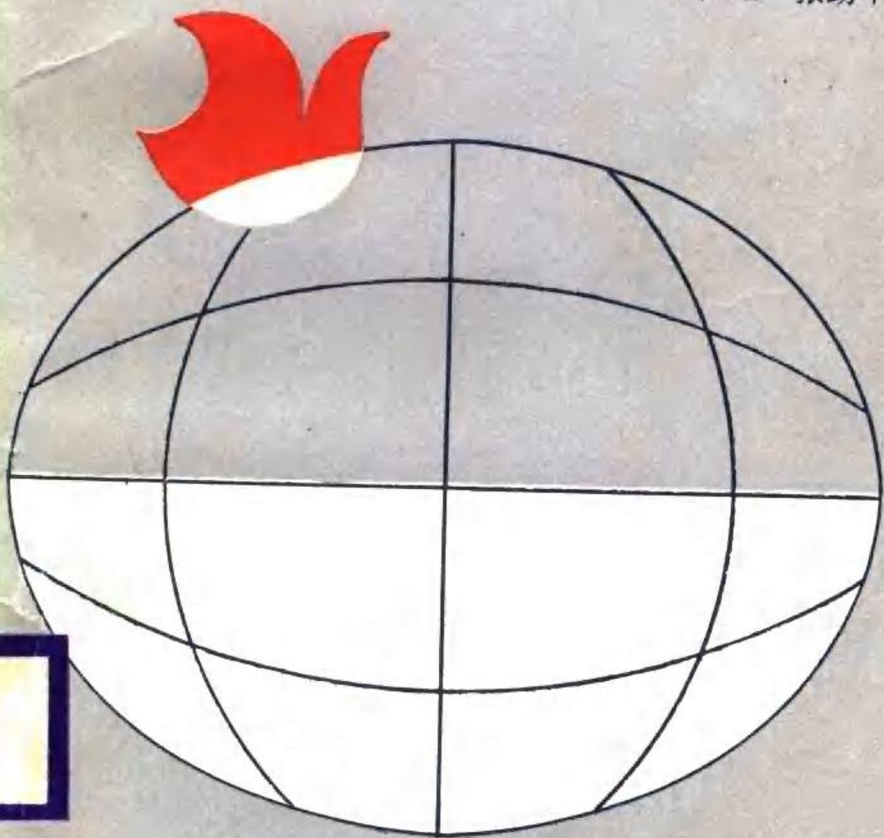


现代国际法基础

邱在珏 张劲草



河北教育出版社

现代国际法基础

邱在珏 张劲草

河北教育出版社

说 明

《现代国际法基础》原是河北大学法律系邱在珏副教授为该系学生编写的讲义(《国际法基础教程》)。讲义试用以来,据学生反映,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颇得入门之便;后来又与华东政法学院张劲草副教授共同研讨,补充修订,由河北大学教材科内部发行。今再根据某些院校采用作为教材后的意见,以及中国政法大学朱奇武教授提供的许多宝贵意见,加以修订,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根据一般法学系学生学习国际法课时较短的情况,并针对从事一般政法工作者的需要,本书着重介绍现代国际法的基础知识及其实际效用,并求联系我国对外政策和国内立法的原则和规定,详略取舍,以此为绳。但限于水平,挂一漏万,在所难免;错误之处,更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初稿部分篇章曾请有关专家学者校阅。书中除引注者外,也多参考兄弟院校教材讲义,特此谨表谢意。

编 者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6)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9)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	(13)
第五节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的区别	(17)
第六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七节 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目的和意义	(2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3)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25)
第三节 联合国对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和 发展	(26)
第四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0)
第五节 民族自决原则	(41)
第六节 不谋霸权原则	(43)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46)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46)
第二节 国家	(50)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60)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67)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71)
第四章	领土·····	(75)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法律含义·····	(75)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构成·····	(76)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81)
第四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	(88)
第五节	国界·····	(91)
第六节	两极地区·····	(95)
第五章	海洋法·····	(98)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98)
第二节	内海海域·····	(101)
第三节	领海·····	(105)
第四节	海峡·····	(111)
第五节	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	(113)
第六节	大陆架·····	(115)
第七节	公海·····	(119)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125)
第九节	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	(126)
第六章	航空法与外空法·····	(128)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法·····	(128)
第二节	外层空间与外空法·····	(136)
第七章	居民·····	(144)
第一节	居民的概念及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44)
第二节	国籍问题·····	(14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基本原则·····	(157)

第四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60)
第五节	庇护和引渡·····	(166)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170)
第八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176)
第一节	外交关系·····	(176)
第二节	国家的外交机关·····	(179)
第三节	领事制度·····	(196)
第九章	条约法·····	(205)
第一节	概说·····	(205)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10)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17)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	(225)
第十章	国际组织·····	(231)
第一节	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	(231)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232)
第三节	现代国际组织·····	(233)
第四节	普遍性国际组织·····	(235)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46)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法·····	(25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	(25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52)
第三节	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形成及其对国际经济 法的影响和发展·····	(254)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56)
第五节	国家经济权利和义务·····	(261)
第六节	我国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立场·····	(267)

第十二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70)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性质和种类.....	(270)
第二节	现代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原则.....	(271)
第三节	国际争端和平解决的方法.....	(272)
第四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286)
第十三章	战争法与中立法.....	(289)
第一节	战争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89)
第二节	战争法和战争法规.....	(393)
第三节	国际人道主义的法规.....	(301)
第四节	中立法规.....	(303)
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30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规范。它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等的总和。除国家以外，特定的政治实体和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约束。

国际法可分为一般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前者适用于全世界，而后者是指某一区域内的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发展起来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例如拉丁美洲国家间形成的一系列共同遵守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就是区域性的国际法，它的适用范围只限于拉丁美洲。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共同适用的所谓“欧洲区域法”，则不能称作区域国际法，因为它在某种情况和特殊条件下，可以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的法律体系之内，是一种不同于国际法，近似于“联邦法”的特殊法律。

一、国际法的名称

西方早期的学者把适用于国际关系上的那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包括在自然法之中，所以人们也就很自然地把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之为自然法(natural law)。

在古代希腊的互相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城邦国家之间，那些适用于国际关系中的，被普遍遵守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是以宗教为其效力根据，带着宗教法的色彩的。

古代罗马对国际法有进一步的发展，使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开始脱离了宗教的范围而法律化了。罗马法包括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两个部分。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则适用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

十六、十七世纪，被资产阶级国际法学者誉为“国际法始祖”的荷兰学者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1625年出版的《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一书中，为了区分自然法和国际法，把国际（习惯）法这个法律部门称为“万民法”，从而，“万民法”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前身。

其实，罗马的万民法并不是国际法，不能把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之为“万民法”。罗马的万民法只是罗马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并不为所有国家所公认。罗马万民法的主体是个人。它调整的是个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十七世纪中叶，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契（Zouche）将西班牙萨拉曼加大学教授维多利亚（Victoria）提出的 *jus inter gentes*（国家间法）这一名称，译成为英文 *law of nations*（万国公法）。此后，这个名称便为许多国家和学者所采用。

但是，“万国公法”这一名词的含义是“国家之上的法律”不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不能确切地表述由国家协议制定

和认可,为世界各国所公认的国际法的法律含义,且英文law of nations 一词,也容易误解为国内法。1789年英国哲学家边沁(J. Bentham)所著《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书中把“万国公法”(law of nations)改称为“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此后,世界各国遂普遍采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一名称,直至今日,未作变动。

1864年,清朝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将美国国际法学者惠敦(Henry Wheaton)所著《国际法大纲》(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一书,译为《万国公法》。此后,在我国外交文书和私人译著中都沿用“万国公法”或“公法”的名称、如将瑞士国际法学者布伦执礼(Bluntschli)所著《国际法法典》一书,译为《公法会通》;美国国际法学者吴尔玺(Wolsey)所著《国际法研究概论》一书,译为《公法便览》;英国国际法学者霍尔(Hall)所著的《国际法论》一书,译为《公法新编》。迨至清末,因受日本法学家的影响,又改用日本法学家所采取的“国际法”或“国际公法”的名称。现在我国外交文件和外交工作者或国际法学者的著作中,一般采用“国际法”这一名称,只是在谈到“国际私法”时,才使用“国际公法”这一名称,以便和“国际私法”相区别。

二、国际法的定义

什么是国际法?国际法学者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总是带有一定的政治色彩和阶级立场的。

资产阶级法学家称为“国际法始祖”的荷兰国际法学家格老秀斯在其所著的《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说:“国际法是由

世界各国或大多数国家的意志而产生的义务效力的法律规则”^①。

西方资产阶级国际法代表人物奥本海 (Oppenheim) 说：“万国公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文明国家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上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总体^②。”

资产阶级国际法学者在他们所作的国际法定义中，虽然说法很多，实质上都是企图说明：(1) 国际法是人类永恒不变的“正义”与“理性”，而不认为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掩盖和抹煞了国际法的阶级性；(2) 国际法只适用于“文明国家”，而把世界上许多历史悠久、文化优秀的古老国家排斥在国际法保护以外，为帝国主义的扩张和侵略政策服务；(3) 国际法的主体应该扩大，^③ 为帝国主义国家借口保护“个人权益”，侵犯他国主权，干涉他国内政，任意破坏国际法，制造法律根据。

苏联国际法学家自五十年代以来，对国际法所作定义相当混乱，有的说国际法是“和平共处法”；有的说国际法的阶级性表现为各国统治阶级“协调一致的意志”，或者是“共同意志”、“协同意志”；有的说国际法要靠“自愿来维护”；有的说要以“强制手段来保障”，用“法制手段来实施”等等。1978

① 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1959年俄文版，第一卷。

② 《奥本海国际法》1981年中译本，上卷，第一分册，第1页。其中“文明国家”已改为“各国”。

③ 例如英国国际法学者 J. G. Starke 所著“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一书中就认为国际法也包括：“(a) 有关国际机构或国际组织的行使职权，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之与国家和个人关系的法律规则。(b) 有关个人和非国家的政治实体，以至这些个人和非国家的政治实体涉及到国际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些法律规则。”

年，苏联国际法学者伊格纳钦科和奥斯塔频科主编的《国际法》一书提出：“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规范的调整体系，这些规范调整国家及其它主体的相互关系，表现国家的协调意志和通过它们的协议产生，由国家以包括使用强制手段在内的单独或集体的力量，予以保障”^①。这个定义不提“和平共处法”的主张，却有扩大国际法主体的倾向，反映出苏联对外政策的变化和需要。

从现代的国际关系和国际实践中考察，现代国际法的定义，至少要包含有以下四个特征：

1. 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基础。作为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其它是特定的政治实体，如争取独立的民族、国际组织也可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和承担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个人（包括法人）与国家是两类不同的法律主体。国际法调整国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个人相互间（包括涉外）的法律关系，是通过国内法来调整的；

2. 国际法不是由某一个超越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的，而是由国家之间的协议、认可而产生和发生效力的；

3. 国际法作为一种法律，也是有强制性的。它的强制性是靠国家单独和集体的强制措施来保障的；

4. 国际法是表现和反映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国家利益的协议性的规范。国家遵守国际法是由于在平等基础上达成意志的协议而受约束，而不是将一国的意志强加于他国的规章制度。

^① 伊格纳钦科、奥斯塔频科《国际法》，1982年中文版，第5页。

从上述的这些特征来看，国际法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国际法是国家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在国际交往中，根据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通过协议而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单独或集体的强制作用，保障其实现的行为规范。

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

一、国际法的法律性

国际法究竟是不是法律？曾经有人认为，各国总是不大尊重国际法，而且，在缺乏一种可以对违法者执行制裁的强有力的国际机构的情况下，也无从促使它们遵守国际法。因此，就对国际法究竟是不是法律抱有怀疑的态度。有的就认为它是一种国际道德，而不是法律。

但法律与道德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有无约束力。法律的义务是以他方的权能或权利为前提；道德的义务却以本身的许可为条件。诚然，两者之间是可以转化的。如救助其他民族的灾民是一个古老的国际道德规范，这个规范现在也可以说正在转变为国际法规范了。

现在，各国都承认国际法是法律，而通常也为各国所尊重。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敢于公开声明，它不认为国际法是法律，它的行动可以不受国际法或国际关系准则的约束；相反地，往往是指责某某国家违背或破坏国际法。这就说明，作为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的国际法，正和法律其他体系一样，是对它的对象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现代国际交往中，国际法被认为是调整国家间行为的法律准则，是应当被普遍遵守的法律，这在《联合国宪章》

和《国际法院规约》中已经得到确认。《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提到要“创立条件，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产生的义务”；《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也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

在国家间缔结的双边条约中也常常可以看到双方确认或申明，尊重国际法，并以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的关系的准则。

许多国家的宪法序文或条文中规定要遵守国际法或国际关系准则，并承认国际法的约束力。如1918年以后的德国、奥地利宪法，1930年的西班牙宪法，1945年后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1946年（昭和二十一年）公布的日本宪法，1963年的南斯拉夫宪法等。

二、国际法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国内法如此，国际法也是如此；只是国际法的阶级性的表现形式与国内法是不同的罢了。并且每一种类型的阶级社会和国家就有与之相适应的独特形式和内容的国际法。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中，曾经产生过奴隶社会的国际法，封建社会的国际法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国际法。每一种类型的国际法都表现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

1643—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近代资产阶级国际法产生的标志。这种以资产阶级主权国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近代国际法的体系，是以表现和反映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意志和利益为特点的。资产阶级国际法中的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海洋自由原则等，都无非是表现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的意志，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殖民主义利益

服务的。这些原则中的阶级性是显而易见的。

1917年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是现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从此，在国际社会中出现了一种表现和反映与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和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相适应的新型的国际法。现代国际法主张各国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独立自主，和平共处，并以这些原则调整一切国家间的关系，巩固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如果说国内法的阶级性是体现于国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法律关系之中，那末，现代国际法的阶级性就不是体现在将一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强加给他国，而是体现在国际事务中，本着各国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愿望的求同存异，取得协议。因此现代国际法是以反映不同制度国家的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其特点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是由两个不同制度的国家经过谈判和协商后，双方同意签定的。它反映了两个不同制度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又如《联合国宪章》的各参加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也是互相矛盾的，经过反复讨论协商，终于在共同同意的基础上取得了协议，被认为是现代国际法的规范文件，而对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有约束力。

现代国际法的一个特点是在国际关系的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第三世界弱小国家对现代国际法已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这体现国际上阶级力量的消长，也必然反映到国际法上来。如1954年我国和印度、缅甸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1972年我国和美国在《中美上海公报》中提出的不谋霸权原则，都已成为现代国际法上的基本原则。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由七十七国集团起草的《建立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确认了现代国际法中国家经济主权的
原则。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海洋法
公约》也确认了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关于十二海里领海宽度
和包括领海在内的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的要求，以及国际海
底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这些例子也说明了
非殖民化，新独立的国家兴起，第三世界的形成，和国际上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所起的巨
大影响。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范的构成及其表现形式，
特别是指其最初的出处。国际法的原则或规则，必须经国家
的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公认的国际法渊源是国际条约和国际
习惯。以条约形式表现的国际法称为协定国际法；以习惯形
式表现的，称为习惯国际法。这是国际法的两个主要渊源，
其它还有一些国际法的渊源，但对其它的国际法渊源，学者
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弄清国际法的渊源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国际关系中有许多问题，都要从国际法中找出根据
或确定准则来解决。

一、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规定它们相互间权利和
义务关系的各种形式的协议，是一种法律文件。作为国际法
最主要的或基本的渊源来说，不是所有的国际条约都是国际
法的渊源，只有造法性条约（“law-making” treaties），即
多数国家所参加或加入或承认的，能够对国际法的原则、规

则和规章、制度具有创立、确认、补充或修订意义的国际条约，才能构成国际法的渊源。契约性条约，即由两个或几个国家所订有关文化、科技、邮电、交通、贸易、旅游等方面的具体的事务性协定，一般不构成国际法的渊源；但如经过发展成为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原则，也能成为国际法的渊源。侵略性或掠夺性的不平等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不能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造法性条约是由国家的全权代表在国际会议上签定的多边的普遍性条约，如《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以及某些区域性的公约，如《关于国家权利义务的泛美公约》、《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其中《联合国宪章》是基本国际条约，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和地位。《联合国宪章》巩固和发展了原有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并规定了新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联合国宪章》优先于其他的国际条约。《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所负担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在其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此外，有一些重要的双边条约，其中提出了一些国际法原则，当这些原则为许多国家所承认时，也可成为造法性条约。如中印、中缅、中尼、中日等条约中确立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已经成为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二、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家的长期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或先例，后来又为其他国家反复援用，并得到普遍承认和遵